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47號

上訴人 徐秋雪

即 被 告

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合議庭於113年10月29日所為113年度簡上字第47號第二審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11824號、第一審簡易判決案號：112年度桃簡字第239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，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；簡易案件之上訴，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揭規定並未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三章上訴第三審之規定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375條第1項係規定：「不服『高等法院』之第二審或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最高法院為之」，故對於簡易案件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管轄第二審之地方法院合議庭為第二審判決者，不得再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有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522號裁定意旨可參，亦即簡易案件之終審法院為地方法院合議庭。次按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上訴，此規定於簡易程序亦有適用，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、第362條前段規定甚明；又對於法律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，而提起上訴者，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上訴人）徐秋雪因犯傷害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8日以112年度桃簡字第2394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，嗣被告上訴，經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於113年

01 10月29日以113年度簡上字第47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等
02 節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證。揆
03 諸前揭法律規定與說明，本案於本院第二審宣示判決時，即
04 對外發生效力並告確定，不得再行上訴，是上訴人於113年1
05 1月11日具狀聲明不服，乃係對不得上訴之判決提起上訴，
06 於法即有未合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2條前段，裁
08 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10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鄭吉雄
11 法 官 姚懿珊
12 法 官 張英尉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書記官 王士豪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2 日